

觀顛倒品第廿五

【章節大意】

這品爲「觀顛倒品」，首先說到「顛倒」的定義：

「顛倒」與「無明」，在定義上是有些差異：如天未亮，見物不清楚故，爲無明。或將繩子誤認爲蛇，也是無明。故無明者，乃見不到「本來的相」也。

至於「顛倒」，則不只見不到「本來的相」；甚至錯執爲「全然相反」的相。如將小，當作大。將假，當作真。將無，當作有。則爲「顛倒」矣！何以故？大小、真假、有無，性質「全相反」也。

因此，「顛倒」也算是「無明」；但「無明」，則不只是「顛倒」而已！

在原始佛教中，通謂：眾生有「常、樂、我、淨」的四大顛倒。故當以「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而爲對治。

然以「中道」觀之，雖「常、樂、我、淨」以偏執「有」故，而落「有」邊；至於「無常、苦、無我、不淨」，豈非也以偏執「無」故，而落「無」邊呢？

其實，於原始佛教中，雖觀「無常、苦、無我、不淨」，但這是「遮詮」而非「表詮」。故雖觀無常、無我，而業報相續不斷。雖觀苦，而能證得解脫。因此，卻非落於「無」邊也。

但眾生的慣習，卻還難免：不落這邊，即落那邊！故論主得再苦口婆心地申述：不管落那一邊，皆是「顛倒」者；自己已「倒」這邊，再菲薄他人「倒」那邊，也不過是「五十步笑百步」爾！

因此到最後，唯有證得「中道不二」，才能真滅「顛倒」也！

滅「顛倒」者，則「根本無明」已破。「根本無明」者，即我見和自性見。若「根本無明」已破者，則「枝末無明」、「隨眠無明」必跟著頹萎矣！

於是，就算不求解脫；也必「法爾」趨向於解脫也。

【偈頌解說】

丙二 觀顛倒品

丁一 遮破顛倒之生

戊一 觀煩惱不生

己一 敘執

從憶想分別 生於貪恚癡 淨不淨顛倒 皆從眾緣生

「憶想分別」：即「不正思惟」之意。所以此「憶」字，如改用「逸」字，可能還貼切一些。以「不正思惟」，故對一切境界產生了「莫須有」的執著。

「生於貪恚癡，淨不淨顛倒」：「淨不淨」是指境界的好壞、美醜等。於美好的境界，隨起「貪愛」的念；於醜壞的境界，隨起「嗔恨」的念；於不好不壞的境界，而起「無記」的念。

註：此之用「無記」，而不用「癡」者；乃為「貪恚」亦是癡也！

此中的「顛倒」，大致有兩種含義：1.境界本非真實，卻執以為真實。2.也以「心隨境轉」的貪恚癡，為理所當然的。

其實，好吃不等於貪吃，美妙也不必成貪愛！

「皆從眾緣生」：其實單從這偈頌裡，還不能確認其所指的「眾緣」為何？

以上是論主，敘外人所說。

己二 破執

庚一 無性門

若因淨不淨 顛倒生三毒 三毒即無性 故煩惱無實

於是論主，先破除第二種顛倒—以「心隨境轉」的貪恚癡，為理所當然的。

若因「心隨境轉」而起貪恚癡者，貪恚癡即無自性也；故煩惱即非真實存有矣！

庚二 無主門

辛一 無自我即無所屬

我法有與無 是事終不成 無我諸煩惱 有無亦不成
誰有此煩惱 是即為不成 若離是而有 煩惱則無屬

一般人皆認為：煩惱為「我所」也！故必先有「我」者，才能相待而有「我所」！

然於諸法實相中，「我」本不可得；既「我」不可得，云何有「我所」呢？

於是就算有「煩惱」相，以無繫屬故；何必急著去斷它呢？

「雲飛山恆靜，鳥鳴谷更幽」，不隨雲飛鳥鳴而噪動，即自寂靜涅槃矣！

辛二 無垢心即無所屬

如身見五種 求之不可得 煩惱於垢心 五求亦不得

其次，又有以為：煩惱為「心所」也！故必先有「垢心」，才能相待而有「心所」！

然而「垢心」，雖五求而不可得。於是既無「垢心」，又云何有煩惱的「心所」呢？

庚三 無因門

淨不淨顛倒 是則無自性 云何因此二 而生諸煩惱

從前之所述，即可肯定：不管「境相」與「顛倒」，皆是無有自性的。

云何能因此二「無自性」者，而生「實有」的煩惱呢？

註：非不能生煩惱，而是不能生「實有」的煩惱。也還好，不能生「實有」的煩惱；否則，就不能斷除之矣！

己三 轉救

色聲香味觸 及法為六種 如是之六種 是三毒根本

外人見原所認定的「顛倒與煩惱」，被論主析破後，便轉救道：

因「色、聲、香、味、觸、法」等六種境界，而愆生出「顛倒及貪瞋癡等三毒。」

己四 破救

庚一 正破

辛一 境空門

色聲香味觸 及法體六種 皆空如燄夢 如乾闥婆城
如是六種中 何有淨不淨 猶如幻化人 亦如鏡中像

論主直斥道：「色、聲、香、味、觸、法」等六種境界，本質上就是空無自性的，故如「夢」、如「幻化人」、如「陽燄」、如「乾闥婆城」、亦如「鏡中像」。

既實體的境相已不可得了，那更能從彼而衍生出「實有的顛倒及煩惱」呢？

這乃再破第一種「顛倒」：境界本非真實，卻執以為真實。

辛二 相待門

不因於淨相 則無有不淨 因淨有不淨 是故無不淨

不因於不淨 則亦無有淨 因不淨有淨 是故無有淨

甚至你所謂的「淨不淨相」，也是相待而有的。

若非相待於淨相，則無有「不淨相」。反之，因相待於淨相，才有「不淨相」。因此這「不淨相」，那可能是「本有、真實」的呢？

同理，若非相待於不淨相，則無有「淨相」。反之，因相待於不淨相，才有「淨相」。因此這「淨相」，又那可能是「本有、真實」的呢？

庚二 結成

若無有淨者 由何而有貪 若無有不淨 何由而有恚

以上既境界的好壞、美醜，都是相待而有的，也都是如夢如幻的；云何因此而生的貪瞋能為真實的呢？

戊二 觀顛倒不成

己一 空寂門

於無常著常	是則名顛倒	空中無有常	何處有常倒
若於無常中	著無常非倒	空中無無常	何有非顛倒
可著著者著	及所用著法	是皆寂滅相	云何而有著
若無有著法	言邪是顛倒	言正不顛倒	誰有如是事

在解說「觀顛倒不成」前，得再重述「顛倒」的定義：

如於晚間，將繩子誤認為蛇，這僅能說是「錯認」，還不算「顛倒」。何以故？繩子與蛇，性質非「全相反」故。

其次，若將小，當作大。將假，當作真。將無，當作有。則為「顛倒」矣！何以故？大小、真假、有無，性質「全相反」也。

「於無常著常，是則名顛倒」：因此若於「諸行無常」中，卻執著「常」見；這便屬「顛倒」矣！在原始佛教中，都這麼說！

「空中無有常，何處有常倒」：然既一切法性空，則何能有真實的「常」法可執著，而成爲「倒」呢？

註：「執不實的常，以為實」，這才稱爲「倒」嘛！

「若於無常中，著無常非倒」：一般人皆謂：執「常」爲倒，觀「無常」方屬「正觀」。

「空中無無常，何有非顛倒」：然既諸法性空，不常亦不斷。因此，既執「常」是落一邊，也執「無常」爲落另一邊；故「著無常」，云何能爲「正觀」呢？

註：上之「著無常」，亦可說是已落「斷」邊矣！同理，樂、我、淨者，亦如是。

「可著者著」：以上所說「顛倒」，乃從「著」而有也！故再觀「著」者爲何？

「著」者，亦「三輪體空」也。即「能著的我」、「所著的對象」和「染著其間，交熾不斷」的識，皆緣起無自性爾！

「及所用著法」：一般皆謂爲「三輪」，或再加上六根。故此「所用著法」，殆指六根也。這也就說：由末那識推動，而有六根執取六塵，故產生六識之染著。

「是皆寂滅相」：以上四者，乃皆「寂滅性和幻化相」也。相者，只可說幻化，而不能說「寂滅」！

何以故？云何謂爲「寂滅」呢？乃爲緣起「無自性」故，謂爲「寂滅」；故「寂滅」者，當是「性」而非「相」也。

「云何而有著」：既是幻化相，則何曾有「真實的著」可得呢？

「若無有著法，言邪是顛倒，言正不顛倒；誰有如是事？」：既「著」是如幻、如化的；故隨之而有的「執一邊」，也是如幻、如化的！

己二 己未門

有倒不生倒	無倒不生倒	倒者不生倒	不倒亦不倒
若於顛倒時	亦不生顛倒	汝可自觀察	誰生於顛倒
諸顛倒不生	云何有此義	無有顛倒故	何有顛倒者

「有倒不生倒」：有倒法，雖不再生倒；卻已是「倒」矣！這跟「已去者不去」不同！已去到某地後，當不必再有「去」的動作。然若本來就是笨者，仍將繼續笨也！「去」是動詞，「倒」是形容詞；所以不同也。

「倒者不生倒」：同理，已倒者雖不再生倒；卻已是「倒者」矣！

「汝可自觀察，誰生於顛倒？」汝可仔細審思：到底是誰？或竟於何時？而起顛倒的。

「諸顛倒不生」：顛倒是無始以來，即顛倒的；而非後時再起顛倒的。故非「前無今有」的生也！這是外人的回答！

其實，我的看法亦近於此。何以故？如無明，乃無始的，而非後起的耶！

「云何有此義」：於是論主直斥之曰：云何有此「不生」之義？但卻未明指出：何為顛倒非「不生」的理由？

下試解析：

既不生，是否就「不滅」了呢？

雖不生，似即不滅；但於世間假名上，卻可說滅。何以故？如眾生的「無明」，能以聞、思、修而滅除之也。故以下偈頌亦云「如是顛倒滅，無明則亦滅。」

然而雖非「前無今有」的生，也非「前後一相」的「常」也。以若常，則不

能滅矣！

「無有顛倒故，何有顛倒者」：從以上顛倒，非「常、一」相故；知顛倒必屬「非實有」、「無自性」者也！

於是乎，既所執的顛倒，為「非實有」者。當能執顛倒者，亦非「實有」也。

己三 有無門

若我常樂淨	而是實有者	是常樂我淨	則非是顛倒
若我常樂淨	而實無有者	無常苦不淨	是則亦應無

若「常、樂、我、淨」為真實存有的；則執「常、樂、我、淨」，就不能說是「顛倒」！

反之，若「常、樂、我、淨」為絕無烏有的；則執「無常、苦、無我、不淨」，亦不得為「正」矣！

何以故？如大小·長短的相待。既有長，方有短；亦有短，方有長。以無長，則無短故；斯無「倒」，亦無「正」矣！

註：若如此說，則「無常、苦、無我、不淨」乃成為「表詮」，而非「遮詮」矣！但於原始佛教中的「無常、苦、無我、不淨」，卻是「遮詮」，而非「表詮」也！

丁二 結成煩惱之滅

戊一 正顯

如是顛倒滅	無明則亦滅	以無明滅故	諸行等亦滅
-------	-------	-------	-------

眾生的顛倒，其實是有不同的層次：

- 一· 執生命的本質為「常、樂、我、淨」也。
- 二· 執生命的本質為「無常、苦、無我、不淨」而掉落另一邊也。
- 三· 執前述的顛倒為「實有、自性」也！

故云何才能滅前之「顛倒」呢？以相待、不即、不離的「中道觀」，而破執一邊的「自性見」！

「如是顛倒滅，無明則亦滅」：所以不是用「無常、苦、無我、不淨」，來取代「常、樂、我、淨」；即是不顛倒。

而是必待證得「中道不二」法門，才能真滅除一切「顛倒」。

若得滅除「顛倒」，即得析破「根本無明」；若得析破「根本無明」，則「枝末無明」及「隨眠無明」必將隨之萎矣！而諸「無明」既掃盡已，即不再「行」矣！

以大乘的說法，即是「非行、非不行」，而被稱為「無功用行」也！

戊二 遮成

若煩惱性實	而有所屬者	云何當可斷	誰能斷其性
若煩惱虛妄	無性無屬者	云何當可斷	誰能斷無性

總之，若煩惱既實有，又有所屬者；則不可斷之矣！反之，若煩惱純屬虛妄，又無所屬者，則也不可能斷之也！

【附論】

其最後的結論：煩惱既非實有，亦非絕無。對我們修行，竟有何意義呢？

既煩惱非實有，則不必與之「對抗」，也不必「壓抑」也！

或問：既不與之「對抗」，也不「壓抑」；那就任其擺佈了嗎？

答云：既從緣起，悟一切性空；則了知一切境界，不過如夢、如幻爾。既如夢、如幻，則誰還肯為之起「貪、瞋」呢？

所以雖不與之「對抗」，也不「壓抑」；其煩惱自然萎弱矣—從根而內銷也！於是雖不求離，其自漸離；雖不急斷，其自漸斷。

大乘所謂的「不斷煩惱」，其意在此也。而非為「留惑潤生」故，才不斷煩惱的。既已悟一切法空，竟還有「惑」可「留」；這才真奇怪的耶？